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 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11-1号



采 购 人 ：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项目概况.....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三、获取招标文件.....	1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3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3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4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4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以预算金额为计费依据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01988.....	1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1、总则.....	26
2、招标文件.....	32
3、投标文件.....	33
4、投标.....	36
5、开标.....	38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8

7、定标及合同授予.....	40
8、纪律和监督.....	41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9
一、服务内容.....	49
二、服务需求.....	49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52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57
第四章 合同.....	58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6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9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9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3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93
4、评分标准说明.....	9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附件1:投标函.....	106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9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10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11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18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19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0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21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22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23
附件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26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27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8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9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0
附件 14:其他材料.....	131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洛阳市老城区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人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宋先生、 0379-62311010
代理机构	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佳园、 0379-699917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招标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采购（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14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采购人：（单位签章） 2025年02月14日</p> </div> </div>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老招标采购-2025-17

2、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17948.30元

最高限价：2117948.3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老城政采招标 (2025)0011-1 号-1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2117948.30	2117948.30	是	2117948.3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目				
--	--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的机械化冲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明细内的道路及道路沿线绿地、绿化带、小游园、小广场等的机械化冲洗，人工清扫保洁、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垃圾收集运输，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工作，以及绿植积尘清理，绿化带标识清理，道路内箱体杆体小广告清理、箱体围栏内废弃物捡拾、共享单车摆放等相关工作进行外包服务采购。外包服务期限为二年，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 279207.55 平方米。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279207.55平方米。

5.4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要求：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10g/m²，(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5.6 服务时间：二年

5.7 服务范围：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时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依据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监管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老城区瀍涧大道龙光路交叉口南100米路西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31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 号楼 905 室

联系人：张佳园

联系方式：0379-699917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园

联系方式：0379-699917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p> <p>地址：老城区瀍涧大道龙光路交叉口南 100 米路西</p> <p>联系人：宋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2311010</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河南运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恒生科技园 A-1 号楼 905 室</p> <p>联系人：张佳园</p> <p>联系方式：0379-69991788</p> <p>电子邮箱：hnytgagl@163.com</p>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采购。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注	洛老招标采购-2025-17

	案编号	
1.1.7	招标编号	老城政采招标(2025)0011-1号
1.1.8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u>1</u>标段，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279207.55平方米。</p> <p>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1.1.9	服务要求	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10g/m ² ，(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1.1.10	服务范围	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1.1.11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每月实际承担的清扫保洁面积乘以单价为当月应付承包费用，实际支付费用以甲方依据《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的费用。甲方每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
1.2.3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1	服务时间	二年
1.3.2	履约验收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在政</p>

		<p>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4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p> <p>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其后果自行承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时间；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满足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 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采购人、 采购 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p>2.2.2</p>	<p>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3.1.1</p>	<p>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p>	<p>/</p>
<p>3.2.3</p>	<p>报价方式</p>	<p>总价及单价，即报二年总价、每年总价和每平方米每月单价。</p>
<p>3.2.4</p>	<p>预算控制金额</p>	<p>预算控制金额 2117948.30 元（每年 1058974.15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p>

		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括工人工资、机械化冲洗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水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

	系方式	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63。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

	期限	<p>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p>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网上平台等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事项。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管部门：洛阳市老城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刘女士</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01988</p> <p>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以预算金额为计费依据代理服务费 23943 元，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	暗标评审	<p>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p> <p>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p>

		<p>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p> <p>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p> <p>6、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p> <p>7、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时间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

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评标结束当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中标人不按7.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本次招标项目为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二次），共1个标段。

二、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的机械化冲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明细内的道路及道路沿线绿地、绿化带、小游园、小广场等的机械化冲洗，人工清扫保洁、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垃圾收集运输，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工作，以及绿植积尘清理，绿化带标识清理，道路内箱体杆体小广告清理、箱体围栏内废弃物捡拾、共享单车摆放等相关工作进行外包服务采购。外包服务期限为二年，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 279207.55 平方米。

2、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279207.55平方米。

3、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服务要求：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10g/m²，(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5、服务时间：二年

6、付款方式：每月实际承担的清扫保洁面积乘以单价为当月应付承包费用，实际支付费用以甲方依据《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考核结果支付的费用。甲方每月依据考核结果支付承包费。

7、人员及设备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投入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保洁人员、垃圾清运人员等）	38 人
2	垃圾桶（240 升）	240 个
	高压冲洗车	5 台
	密闭垃圾收集车	5 台
	扫吸一体扫地车	5 台
	洒水雾炮车	5 台

8、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 79800.00 元，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向采购人指定账户足额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障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由采购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9、其他要求

9.1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前、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清理捡拾、小广告及油渍清理、夜班和共享单车摆放等方面整体安排计

划。

9.2 对本项目机械化冲洗、洒水作业以及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和道路突发事件响应招标方要求的计划、方式方法的计划、方式的具体安排。

9.3 对景区周边及道路清扫保洁专项管理计划及具体措施。

9.4 应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清除道路淤泥、杂物、积雪的方案和措施。

9.5 应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方案和措施。

9.6 落实“机动车道保洁以及机非混合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洗扫、冲洗、洒水作业和保洁”的具体措施方案。

9.7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清掏及周边地面管护的具体措施。

9.8 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废弃物捡拾管护、绿植除尘的具体落实措施。

9.9 对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措施。

9.10 重点区域、时段和夜间保洁以及道路隔离设施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具体措施。

9.11 体现有专人负责接收落实“110、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反映问题”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的处理措施。

9.12 管理及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9.13 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

9.14 落实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

9.15 对国控点、主要景点周边道路、桥梁(含护栏、防撞墙等)专项清扫计划的具体措施以及对工地周边道路、保通道路及沿途抛洒污染路面的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

9.16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工作方案。

10.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共享单车摆放、厨余垃圾桶管理等所有相关工作。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负责主要道路的日常考核和月度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承包公司拨付承包费用；

各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背街小巷和相关道路清扫保洁的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承包公司拨付承包费用。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对各办事处外包道路日常作业质量进行指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通报给各办事处，各办事处可将检查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部分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各办事处背街小巷和相关道路的外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公司）。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作业标准

第四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严格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 7:0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结束。

第五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二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垃圾容器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量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0 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第六条 各承包公司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容器并坚持垃圾收集容器管护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内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保周围卫生。

第七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绿化带与绿地保洁，保洁范围为除绿化养护产生垃圾外的所有垃圾级废弃物。做好共享单车摆放工作和厨余垃圾桶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加强人行道外至门店或建筑物立面间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安排。

第九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突发道路污染及秋、冬季清扫保洁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工具及时做好秋冬季落叶、积雪、清理工作，严禁在道路两侧堆放作业垃圾（落叶、生活垃圾、杂物等），按照工作要求做好除雪工具及融雪剂储备，听从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第十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队伍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统一着装，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各承包公司车辆（含机动车、三轮车等）驾驶员须具备合法驾驶资格。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各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各承包中标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各承包公司应安排专业收集车辆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及时运到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允许的中转站，各承包中标公司道路垃圾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车辆型号、外观、标识。各承包中标公司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严禁私自收取沿街商户垃圾处理费，阻止商户倾倒生活垃圾，严禁私自收集清运小区和其他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

第十二条 各承包公司在与其他承包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承包公司不能完成清扫保洁工作及各项迎检任务时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将安排其它承包公司协助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原承包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各承包公司应无条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对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应按要求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考核

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考核

1. 各项目发包单位负责对各承包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及考核并扣除相关服务费。

2. 各承包中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巡查人员管理，巡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各承包中标公司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的给予扣除 200 元/次，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

3. 未按规定完成道路每日普扫每 500 米扣除 200 元。

4. 清扫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扣除 100 元/人次。

5. 清扫保洁路段人员脱岗 200 元/人次。

6. 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污）水口、树坑、明沟、边沟、墙（杆、柱、箱体）根、隔离带沿路绿化带、绿地等脏污。有漏扫、漏收、人畜粪便、砖瓦石块、杂草、乱倒情况。未及时捡拾清理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

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及垃圾落地滞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扣除 50 元/处（次）。

7. 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破损，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漏收垃圾或收集后地面不干净的；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未按规定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淘、清洗及擦拭的；垃圾存量超过箱（桶）体的 2/3 未及时清理的；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 50 元/次。

8. 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次。

9. 道路上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10. 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二次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100 元/次。

11.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的扣 200 元/次。

12. 私自收取沿街商户垃圾处理费，阻止商户倾倒生活垃圾，每次扣 200 元/次。

13. 中标公司垃圾收集车辆收集本项目外垃圾的，每次扣除 200/次

14. 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

15. 因工作主观原因被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的扣 1000 元/次，被约谈的扣 2000 元/次。

16. 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17. 所有日常考核扣除费用均从各公司承包费用中扣除。

第十五条 月度综合考核

1.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处每月月末对各承包中标公司进行一次

月度综合考核。

2. 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或各办事处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处每月将不少于两次对外包公司人员配备及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的，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缺少人员人工工资。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洛阳市老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办法》及《洛阳市老城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四章 合同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
采购项目

项目地址：洛阳市老城区

甲方：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XXXXXXXXXX

二〇二五年 月

为进一步加强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管理工作，实行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 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三条 承包范围

1. 道路面积：279207.55 平方米。
2. 道路明细：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
3. 清扫保洁范围为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春都路、英雄路南段、龙光路南段等道路的机械化冲洗，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明细内的道路及道路沿线绿地、绿化带、小游园、小广场等的机械化冲洗，人工清扫保洁、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垃圾收集运输，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工作，以及绿植积尘清理，绿化带标识清理，道路内箱体杆体小广告清理、箱体围栏内废弃物捡拾、共享单车摆放等相关工作进行外包服务采购。外包服务期限为二年，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 279207.55 平方米。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总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2. 每年金额：XXXXXXXX 元（¥：XXXXXXXX 元）。
3. 单价为每平方米每月金额：XXXX 元。
4. 承包费用包括工人工资、机械化冲洗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水费、管

理费和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五条 承包费用支付

1. 每月实际承担的清扫保洁面积乘以单价为当月应付承包费用。
2. 承包费用依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承包费。
3. 甲方将承包费以转账形式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明确的账户信息。

第六条 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缴纳及使用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XXX元。
2. 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足额发放上月环卫工人工资，逾期由甲方从乙方缴纳的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
3. 因甲方直接支付给环卫工人工资造成保证金差额的部分，乙方应在次月核算之日前补齐，逾期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剩余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考核

1. 甲方负责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检查并扣减相应承包费用，每月依据《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进行百分制月度综合考核。
2.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对作业质量进行月度考核分数的奖励或扣减后，当月所得分数以100分为上限。
3. 考核结果每个月为一个反馈周期，乙方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须在5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甲方收到申请后，在5日内进行复核并可以听取乙方意见。经复核后，甲方按照复核结果向乙方支付承包费用。乙方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第八条 作业标准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运行中根据上级要求随时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落实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
2. 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可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保障金账户中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保障金3万元。
3. 合同期内新增移交道路，在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10%的范围内，按本合同约定单价金额移交乙方管理。遇道路面积减少，按约定单价相应扣减承包费用。
4. 对乙方的用工及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保险办理等事项实施全过程监管，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有权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移交。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实际在岗人员情况进行不低于2次的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作为考核以及拨付承包费用的主要依据。如核查人数低于要求的最低投入人数，甲方按照缺少人数乘以最低工资核减承包费用。
6. 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帮助协调工作中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问题。
7. 依据甲方出具的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承包费用。
8. 对乙方及环卫工人的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给予适当精神奖励，倡导文明风气。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获取承包费用。
2. 有权对甲方的反馈的考核结果提出复核。
3. 做好环卫队伍管理。教育工人在作业过程中统一着装并佩戴闪光式安全警示装置，减少事故发生。不得收取沿街单位和门店的垃圾处理费，不得焚烧树叶、垃圾，

文明作业避免扬尘。

4. 依据《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

5. 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按月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

6. 在合同履行前必须将用工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交至甲方。乙方如更换人员，须于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更换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证明。

7. 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如政策性原因与所聘用人员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必须为所聘用人员购买保险金额每人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用工等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8. 不得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果皮箱的垃圾、沿街门店的垃圾交由不符合要求的三轮车、四轮车进行收集、运输。

9. 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等，以及道路破损、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投入设备应使用新能源（电或气）。

10.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投入到位，投入设备须使用清洁能源：

- (1) 高压冲洗车5台；
- (2) 密闭垃圾收集车5台；
- (3) 扫吸一体扫地车5台；

(4) 洒水雾炮车 5 台。

11. 乙方租赁甲方车辆的，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租赁费用，承担租赁期间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衍生的一切风险。

12. 乙方对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xxx 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得高于 xxx 人）。

13. 为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单位（机构）对环卫工人工资待遇支付、劳动保护落实、参加社会保险（商业险）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的检查和财务指导。

第十一条 甲方对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 乙方连续三个月每月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的。

(2) 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常道路清扫保洁管理等，给老城区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经济损失的。

(3) 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未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未补齐环卫工人工资保证金差额部分的。

(4)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罢工等群体性事件或者发生重大影响事件的。

(5) 分包、转包本项目的或者人员严重缺岗、管理混乱、行动迟缓等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的。

(6) 乙方能与所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而不签订、能参加社会保险而不参加社会保险、能购买商业保险而不购买商业保险或者购买保险额度每人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的。

(7) 乙方未按照甲方规定的期限将用工人员（含变更人员）的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和办理保险凭证交至甲方的。

2. 甲方因政策性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拒原因需要解除本合同。

3. 被解除承包合同的，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洛阳市老城区清扫保洁等环

附件

洛阳市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老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工作规范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老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共享单车摆放、厨余垃圾桶管理等所有相关工作。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负责主要道路的日常考核和月度综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承包公司拨付承包费用；

各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背街小巷和相关道路清扫保洁的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向承包公司拨付承包费用。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对各办事处外包道路日常作业质量进行指导、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和检查结果通报给各办事处，各办事处可将检查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部分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老城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和各办事处背街小巷和相关道路的外包服务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公司）。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和作业标准

第四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严格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 6:3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 7:00 前结束，第二次普扫 14:30 前结束。

第五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

无乱倒、无焚烧)“二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垃圾容器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量每平方米不能超过10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第六条 各承包公司须按合同要求足额配备垃圾容器并坚持垃圾收集容器管护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内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保周围卫生。

第七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绿化带与绿地保洁,保洁范围为除绿化养护产生垃圾外的所有垃圾级废弃物。做好共享单车摆放工作和厨余垃圾桶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加强人行道外至门店或建筑物立面间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安排。

第九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突发道路污染及秋、冬季清扫保洁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工具及时做好秋冬季落叶、积雪、清理工作,严禁在道路两侧堆放作业垃圾(落叶、生活垃圾、杂物等),按照工作要求做好除雪工具及融雪剂储备,听从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第十条 各承包公司必须做好队伍管理工作。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统一着装,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减少事故发生。各承包公司车辆(含机动车、三轮车等)驾驶员须具备合法驾驶资格。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各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各承包中标公司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各承包公司应安排专业收集车辆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及时运到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允许的中转站,各承包中标公司道路垃圾运输车辆应按要求统一车辆型号、外观、标识。各承包中标公司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严禁私自收取沿

街商户垃圾处理费，阻止商户倾倒生活垃圾，严禁私自收集清运小区和其他非道路清扫保洁垃圾。

第十二条 各承包公司在与其他承包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各承包公司不能完成清扫保洁工作及各项迎检任务时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将安排其它承包公司协助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原承包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各承包公司应无条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对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应按要求时间内整改并及时反馈结果。

考核

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考核

1. 各项目发包单位负责对各承包中标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日常巡查、检查及考核并扣除相关服务费。

2. 各承包中标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巡查人员管理，巡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各承包中标公司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并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未按要求时间处理完毕的给予扣除 200 元/次，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

3. 未按规定完成道路每日普扫每 500 米扣除 200 元。

4. 清扫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装扣除 100 元/人次。

5. 清扫保洁路段人员脱岗 200 元/人次。

6. 路面、人行道、道牙、雨（污）水口、树坑、明沟、边沟、墙（杆、柱、箱体）根、隔离带沿路绿化带、绿地等脏污。有漏扫、漏收、人畜粪便、砖瓦石块、杂草、乱倒情况。未及时捡拾清理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及垃圾落地滞留时间超过 10 分钟扣除 50 元/处（次）。

7. 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破损，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漏收垃圾或收集后地面不干净的；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未按规定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淘、清洗及擦拭的；垃圾存量超过箱（桶）体的 2/3 未及时清理的；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 50 元/次。

8. 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次。

9. 道路上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10. 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二次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100 元/次。

11. 各级保障任务中标公司主管级人员未到场的扣 200 元/次。

12. 私自收取沿街商户垃圾处理费，阻止商户倾倒生活垃圾，每次扣 200 元/次。

13. 中标公司垃圾收集车辆收集本项目外垃圾的，每次扣除 200/次

14. 因工作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或通报批评的扣 2000 元/次。

15. 因工作主观原因被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出具工作提示函的扣 1000 元/次，被约谈的扣 2000 元/次。

16. 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17. 所有日常考核扣除费用均从各公司承包费用中扣除。

第十五条 月度综合考核

1.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处每月月末对各承包中标公司进行一次月度综合考核。

2. 月度考核连续三个月低于 70 分的，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或各办事处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3. 区市政园林和环卫服务中心和各办事处每月将不少于两次对外包公司人员配备及在岗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登记。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配备人员的，将依据合同约定，在承包费用中扣除缺少人员人工工资。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考核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原《洛阳市老城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办法》及《洛阳市老城区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绩效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考核办法》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电话：0379-62888888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 e 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 2 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 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 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	----	----	----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 州中路 230 号工 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工程类不低于 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 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 泉舜186 西侧 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 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
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

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

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

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价格不给予扣除）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投标文件格式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	-----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1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10</p> <p>注：以二年总报价计算报价得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6.0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前、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清理捡拾等方面整体安排计划	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前、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清理捡拾、小广告及油渍清理、夜班和共享单车摆放等方面整体安排计划；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对本项目机械化冲洗、洒水作业以及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和道路突发事件响应、具体安排	对本项目机械化冲洗、洒水作业以及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和道路突发事件响应招标方要求的计划、方式、方法的计划、方式的具体安排；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6.0	对景区周边及道路清扫保洁专项管理计划及具体措施	对景区周边及道路清扫保洁专项管理计划及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6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应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	应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

			间清除道路淤泥、杂物、积雪的方案和措施	清除道路淤泥、杂物、积雪的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应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方案和措施	应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应急保障以及合同外的临时交办工作的方案和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5.0	日常清扫保洁工作要求及工作方案	针对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人员着装、机械及人员作业模式、保洁时间、保洁效果等要求完善详实、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成得3分;一般得1分。其它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落实“机动车道保洁以及机非混合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洗扫、冲洗、洒水作业和保洁”的具体措施	落实“机动车道保洁以及机非混合道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机械化洗扫、冲洗、洒水作业和保洁”的具体措施方案;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清扫及周边地面管护的具体措施	果皮箱、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洁清扫及周边地面管护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废弃物捡拾管护、绿植除尘的具体落实措施	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废弃物捡拾管护、绿植除尘的具体落实措施;

			实措施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措施	对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措施	对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3.0	重点区域、时段和夜间保洁以及道路隔离设施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具体措施	重点区域、时段和夜间保洁以及道路隔离设施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具体措施	重点区域、时段和夜间保洁以及道路隔离设施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体现有专人负责接收落实“110、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反映问题”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的处理措施	体现有专人负责接收落实“110、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反映问题”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的处理措施	体现有专人负责接收落实“110、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反映问题”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的处理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管理及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管理及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施	管理及环卫工人人员的配备、管理、着装、安全防护要求、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	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落实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	落实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	4.0	对国控点、主要景点周边道路、桥梁(含护栏、防撞墙等)专项清扫计划等具体措施	对国控点、主要景点周边道路、桥梁(含护栏、防撞墙等)专项清扫计划的具体措施以及对工地周边道路、保通道路及沿途抛洒污染路面的专项计划及具体措；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未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业绩信誉	0.0	12.0	项目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道路清扫保洁或物业保洁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如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业绩中有被服务单位评价为“优秀”，每有一项加3分，最多加6分。注：1、业绩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和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或附合同扫描件和合同备案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服务单位评价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优惠和承诺部分 1	交于甲方作业的工作要求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描述的不得分。
	0.0	2.0	优惠和承诺部分 2	承诺委派一名工作人员到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值班值守，对甲方的各项工作指令和信息及时进行传达。并遵守甲方工作时间和相关要求以及承担委派人员的所有用工费用和用工风险的得2分。
	0.0	6.0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投标人在满足服务需求前提下，每提供一台十四方垃圾压缩车得3分，最多得6分。注：1. 须提供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必须投标人自有车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洛阳市老城区道北路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及其它道路清扫保洁外包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老城政采招标(2025)0011-1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

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资格证明材料”中，如未要求提供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每年总报价	
每平方米每月单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	----	--------	--------	----	------	-------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4:其他材料